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宏川智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川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7,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7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宏川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宏川转债总计5,205,663张，即520,566,3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70%。

## 二、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21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478,715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47,871,500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5,615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561,500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7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15,622 张，包销金额为 1,562,200 元，包销比例为 0.23%。

2020 年 7 月 23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联系人：李军印

联系电话：0769-86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010-66568354

传真：010-66568390

发行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